|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8/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7**月4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

1.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工作组”）于2016年5月17日至20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如已经工作组注意到的主席总结（文件PCT/WG/9/27，后附）中所述，与会代表团就与PCT运转有关的多项议题交换了意见。
2. 除其他主题外，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关于PCT国际单位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主要通过其质量小组开展的质量相关工作（另见文件PCT/A/48/2）、与开发电子服务有关的多份文件、一份关于协调技术援助的报告以及PCT用户调查的结果。
3. 工作组批准的提案包括：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再延长10年的程序和时间表（将建议大会在2017年例会上批准）；关于进一步开展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工作的一组建议；关于允许在国际申请中提交彩色附图的磋商；以及就摘要质量和篇幅寻求反馈的磋商。
4. 关于PCT收费，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可能的减费提出进一步的假设情景模型，并就旨在减少非减费适用对象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数的拟议措施有何影响的问题，提供补充信‍息。
5. 工作组还同意向大会建议通过文件PCT/A/48/3中所载的各项提案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修正案。
6. 最后，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如有足够资金可用，在大会2016年10月会议和2017年例会之间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并且为某些代表团参加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供的财务援助，也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7. 请PCT联盟大会：

(i) 注意“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48/1）；并

(ii) 如该文件第6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后接文件PCT/WG/9/27]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5月20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克劳斯·马特斯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副主席。未提名第二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9/1 Rev.2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关于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2]](#footnote-3)的演示，和关于承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主管局可用的ePCT管理报告。

# 议程第5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进行。
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际单位会议与质量相关讨论的重要性，尤其是旨在分享检索策略，从而提供透明度、促进工作共享和提高质量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正在由日本特许厅与瑞典专利注册局开展的指定局关于国际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和国际检索报告的可能反馈机制的试点研究，如果将该项试点扩大到其他指定局的决定能够作出的话。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设想中的指定新的国际单位的标准申请表，并指出它在考虑类似于澳大利亚正在试行的要求，即请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先考虑书面意见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对书面意见或报告作出修改和/或提出意见，然后再开始国家审查。
3.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报告依据的是载于文件PCT/MIA/23/14并转录于文件PCT/WG/9/2附件之中的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 议程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7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就完善国际局提供的在线服务而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各局除使用PCT-EDI批处理服务和国家信息技术系统外，还根据各自特定需求，以各种组合使用ePCT、WIPO CASE、IPAS和DAS。一些代表团表示，其主管局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加入WIPO CASE或DAS。有的对网络服务作为现有浏览器和批处理服务的补充表示出兴趣。越来越多的主管局在使用eSearchCopy。由于这些因素，确保不同系统之间完全兼容，并确保ePCT正确地识别和验证各国家主管局的不同特定需求就很重要。
3. 各局对国际局提议的今后工作方向大体表示支持。有些主管局强调了更多地使用XML的重要性，尤其是用于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以及报告和意见的译文。其他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附加管理报告、管理报告的“推送”、在提交申请时向受理局而不是国际局缴费的设施、改进PDF编辑功能，以及对优先权文件和要求的格式进行完善等。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17的内容。

# 议程第7项：欧洲专利局eSearchCopy试点项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报告，并指出该局有能力为105个受理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从其他受理局收到的工作量约占60%。因此，eSearchCopy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服务，使其按计划开展工作并正确地得到落实至关重要。试点是对范围适当的主管局开展的，目的是对各种类型的受理局核实要求并测试益处。到目前为止，试点总体上运行顺畅，但也出现一些问题，需要与相关局开展后续工作。鉴于这样的结果，预计该系统于5月底对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全面实施，并应在夏季完成对其他试点局的实施。这样欧洲专利局有望在年底前将该项服务延及其他受理局。
3. 其他两个代表团指出eSearchCopy的好处，并表示期待其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23的内容。

# 议程第8项：利用WIPO CASE平台在国际报告之外进行有效工作共享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4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主管局已作为查询局和/或提供局加入WIPO CASE的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表示强烈支持WIPO CASE，并注意到其有潜力作为全球平台，提供有关国家和国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信息的访问，并因此有利于各局之间的工作共享。这些代表团强烈鼓励其他成员国加入该系统，并鼓励国际局推动进一步加入系统。一些代表团所代表成员国的主管局尚未加入WIPO CASE，或其主管局尚未同时作为查询局和提供局加入WIPO CASE，这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一些用户群体的代表也表示完全支持WIPO CASE系统，并表示希望更多主管局会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希望WIPO CASE系统中可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可以代替目前要求申请人向查询局提供此种信息的义务。
3. 一些代表团强调与五局一站式案卷(OPD)系统的现有链接的好处，其中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两个系统之间未来能作更多协调。一些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已经授权通过WIPO CASE公开访问其案卷信息，并敦促其他主管局也这么做。但一个代表团指出，这是应由有关主管局规定保密性问题的国家法所决定的事宜。为答复一个代表团所提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说，该系统目前提供的功能允许提供局限制访问案卷信息，这是WIPO CASE的条款和条件所设定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增加对检索和审查报告中援引的非专利文献的访问。
4. 一个代表团建议改进WIPO CASE的电子邮件通知功能，使主管局用户能在某一具体申请的案卷添加新文件时，收到电子邮件通知，以便使用户能就所希望收到电邮提醒的多个申请添加一份清单。此外，这个代表团指出，该功能仅对以某几种方式提供文件的主管局有效，希望可以扩展功能，覆盖到所有提供局的文件。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4的内容。

# 议程第9项：ePCT进入国家阶段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4进行。
2. 秘书处简要展示了已在ePCT演示环境下部署的“概念验证”系统，强调它的本意并不是作为试点的依据，而是作为一个步骤，辅助讨论这一工作方向是否有用，以及为支持试点需要哪些进一步工作。此外，需要明确的是，这其中主要的本意是支持不同代理人之间的合作，确保准确和按计划实施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条约第22条第(1)款或第39条第(1)款所规定的行动，而不是作为全面的系统来应对国家阶段的所有要求。
3. 尽管注意到许多法律、费用支付和技术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依然广泛支持“概念验证”系统这一总体做法，并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审查系统，以便就其各项功能提供反馈意见。一些用户群体注意到一些案子中转录著录项目数据的需求减少所带来的潜在好处，但表示怀疑拟议安排是否适合不同代理人就实质的翻译问题或具体针对单个被指定局的国家阶段要求进行合作的真实需求。
4. 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向各局和用户群体发出通函，提供更多关于“概念验证”系统的信息，并就特别征求意见的系统有关方面作出澄清。基于所提供的反馈意见，国际局应随后就迈向试点系统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和时间表提出建议。

# 议程第10项：PCT用户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1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对调查表示欢迎，并称赞国际局的用户满意度很高，与上次2009年举行的调查相比，在所有领域都有提升。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分享用户对各主管局所提供PCT服务的反馈意见。
3. 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收到关于作为受理局接受申请提交的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提供服务的反馈意见。
4. 一个代表团请求在文件附件一所载内容提要之外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作为答复，国际局解释说，文件PCT/WG/9/11所列的内容提要是在原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这份报告来自开展该调查的外部服务提供方，但原始报告所采用的格式使之无法提供给成员国。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11附件一所列2015年PCT调查的结果。

# 议程第11项：PCT费用收入：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分析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9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可能针对PCT费用收入实施对冲战略的最新情况[[3]](#footnote-4)。将向计划于2016年8月29日至9月3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供进一步信息，但国际局预期不会基于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讨论提案列出的远期合同采取对冲战略。
3.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将韩元纳入对冲分析，并指出尽管韩国特许厅(KIPO)作为PCT受理局已自2013年开始以瑞士法郎收取国际申请费，但KIPO正在考虑重新以韩元收取国际申请费。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9的内容和国际局的介绍。

# 议程第12项：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5进行。
2. 在介绍文件时，巴西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之前，巴西代表团与多个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过非正式磋商，其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总体支持文件所列的提案。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财务可持续性和有必要保持收入中立性的问题。为答复这些关切，代表团提及提案将对2016/17两年期产生约200万瑞士法郎的预算影响。这一影响与目前电子申请费用优惠的财务影响相比非常小，后者主要使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受益，对两年期的财务影响多达逾9,800万瑞士法郎，而且目前对某些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费用优惠，在两年期内也达到将近1,900万瑞士法郎。代表团提到，诸如议程第13项提议的效率提高可以弥补收入损失。
3. 巴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正式讨论期间出现的另一项关切是，高校之间的南北合作不会从拟议的费用优惠中受益。在此方面，代表团提出，按它的理解，如果国际申请是两所高校之间开展这种合作的成果，一所高校来自不享受费用优惠的国家，另一所高校来自享受费用优惠的国家，如果该申请由两所高校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则应享受拟议的费用优惠。提案将进一步有益于旨在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全球伙伴关系，如抗击寨卡病毒的全球伙伴关系就是一例，还将支持旨在培育合作的举措，如WIPO Re:Search。
4. 包括一个代表地区集团发言的代表团在内，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并指出提案旨在刺激创意和技术创新，并使许多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加入费用高昂而无法参与国际专利体系的申请人更容易接触到PCT体系。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以有弹性的方式讨论的PCT费用有关研究清晰显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等院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与发达国家的相比，对价格更加敏感，因此应采取分层的做法，如巴西提议的就是如此。这其中有些代表团指出了其国家专利制度对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费用优惠的积极经验，最后使得国家层面的申请显著增多。
5.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关切。PCT费用优惠必须平衡，同时考虑到对PCT费用收入以及由此对整个组织预算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说，任何新的费用优惠不应导致对其他申请人费用增加。尽管在过去的两年期，本组织的确享有健康的盈余，但并不能保证以后的两年期都能有任何这样的盈余，遑论拟议费用优惠会降低未来几年的PCT费用收入。一般而言，针对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任何费用优惠政策必须切实实现刺激研究和创新的作用，而不能仅仅是理论上的激励，而且不应只施惠于一部分国家，应使所有PCT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表示怀疑拟议费用优惠是否真的能转化为商业回报，而且怀疑PCT收费水平是否真的是提交申请的主要障碍，毕竟这些在国际专利保护的整个成本里只是一小部分；应重点关注专利申请的质量，而非所提交申请的数量。提案的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包括提案与目前面向所有申请人的费用优惠的关系，这些申请人包括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以及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定义、对这种与工作组在议程第13项(文件PCT/WG/9/10)下讨论内容相似的费用优惠进行管理的难处何在等问题。此外，受拟议费用优惠的激励，来自受益国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预计每年仅多提交约139件申请，而提供激励的代价很高，超过100万瑞士法郎，这一性价比看似并不高。一个代表团说，要求切实可信的说法，才能考虑是否进一步扩大PCT有针对性的费用优惠。一些代表团说，这些费用优惠应对所有国家适用。
6.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所表达的关切和进一步澄清多个提案相关问题的必要，但表示总体上对巴西提出的提案有共鸣，并就解决其中提出的一些关切提出了建议，如对所有成员国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费用优惠，但采取不同层级的优惠。
7. 为回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巴西代表团说，对预算的整个影响仅是WIPO两年期总收入的0.2%。代表团进一步澄清，预算的目的是刺激使用PCT体系，并扩大申请地区构成的多样性，为PCT服务创造更多中期需求。关于获得了多个代表团支持的对所有成员国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费用优惠的建议，巴西代表团说，可开放讨论和分析有效性和各方平衡的因素。
8. 为答复多个代表团的问询，首席经济学家澄清说，考虑到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以有弹性的方式讨论的关于PCT费用的研究，使用了申请人名称和现有国家公共研究机构列表来在所有PCT申请人中识别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这一做法收效良好，并且获得了从统计学角度可靠的结果，但必须认识到，对于识别某一特定申请人是否确实是应享受PCT费用优惠的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这一做法将不奏效。
9. 在非正式讨论后，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为在第八届会议上介绍的研究(文件PCT/WG/8/11)提供补充，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应在补充中提供：
	1. 更多信息，与文件PCT/WG/8/11表4和5所提供的信息类似，使用文件PCT/WG/8/11表3中介绍的弹性估算，然后计算额外申请的数量、平均的费用支付和收入影响，既计算绝对值，也计算相对于PCT总收入的相对值，对受益于一系列假定费用优惠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分别计算，对发达国家和符合PCT费用表第5(a)项所列标准的国家都实行优惠；
	2. 对收入影响的信息，即假设把受益于假定费用优惠的任何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可能提交的申请数量限制为每年一系列国际申请，包括每年5、10和20件国际申请，会对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及
	3. 如上述第41段所述，为从所有PCT申请人中识别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所采取的做法，就此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10. 工作组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4个月)提供这些补充信息。
11. 一个代表团对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优惠太低表示关切，指出管理这样低的费用优惠对主管局造成的负担以及由此产生的成本。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期间应考虑的其他问题，如采用相应门槛，使资金或研究资产超出一定水平的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不享受费用优惠。
12.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工作组下届会议或许还可以考虑就对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的任何费用优惠开展一段评估期。

# 议程第13项：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0进行。
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避免对当前问题的过度反应，这会损害减费合法受益人的利益。很多减费已经被自愿补交的事实表明，在超出减费预期范围方面，存在真正的不确定性。此外，有很多合法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可能发生个人将国际申请让与法律实体的情况，惩罚这样的用户是不恰当的。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资格标准应当适用的日期是国际申请日，并且在该日期之后发生的状态变更应该是不相关的。
3. 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在国际阶段申请人变更为不具有减费资格的个人或实体的情况，收取特别费用在目前是不合适的。这将给恰当、正常地使用该制度带来障碍，并有可能给指定局移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过多工作，这些工作可能本来已经在国际阶段被集中处理。相反，至少在目前，对于可能出现的不适当减费要求的情况，应继续专门予以处理并监测有关情况，以确定是否确有必要在将来采取进一步行动。
4.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要对细则92之二进行修改，则有必要澄清，在申请人最初向受理局而不是国际局提出该请求的情况下，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此外，其他费用可能需要得到考虑，如手续费。
5. 在回应一个代表团关于对中小企业减费的可能性及为减免PCT费用的目的确定中小企业的定义进行调查的建议时，国际局指出，工作组过去推行过这一具体问题，但没有结果。
6.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指出，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已经有来自好几个国家的个人要求减费，这些人似乎不是申请的受益所有人。虽然无法确定这类申请的确切数量，但国际局知道在2014年有超过1,000多项申请——相应损失的费用收入超过100万瑞郎——并知道这只是近年来一直持续的模式中的一部分。在回答进一步询问时，秘书处确认其并不是希望受理局在申请人提出减费要求时，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任何例行检查。
7.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澄清说，拟议修改不会改变国际局与被认为无减费资格但已要求减费的申请人进行联系的法律依据。在过去，只有在申请人提起很多国际申请的情况下，才会与这样的申请人进行联系，并没有打算调查只针对几个申请要求减费的申请人。相反，对于费用表拟议修改的重点将是提高意识，即只有在提出申请时是该国际申请的唯一受益拥有人的自然人才有权享受减费。
8.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为，有必要澄清向来自某些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对修改费用表及由大会就此主题通过一项谅解的建议也得到了广泛支持。该标准也需要在《PCT申请人指南》中得到体现和进一步解释。
9. 一个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由于工作组尚未就细则92之二的拟议修改达成一致，那么关于费用表的拟议修改的决定应该推迟，以便对这些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将成员国和国际局采取的具体措施考虑在内，以解决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它要求秘书处提供以下补充信息，供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如果细则92之二的修改得到通过，对PCT费用收入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即可能避免的收入损失的年平均水平。
10.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载于上文第53段的补充信息，供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 议程第14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8进行。
2. 秘书处将2016年4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关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告知工作组，这些讨论由该会议主席在总结中进行了概述。
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有关技术援助的报告，并表示赞赏曾在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非洲集团重申，它认为PCT相关援助是更广泛的WIPO技术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鼓励国际局继续探索方式方法，以使PCT相关技术援助能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相关性和影响的辩论。在这方面，为实现更广阔的发展目标，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不能被孤立地对待，而且技术援助的交付需要根据评估国家的需求来进行调整。
4. 南非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对国际局在南非举办2015年的ePCT主管局和ePCT申请讲习班以及2016年的培训讲习班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对巴西和日本代表团在其国家局协调开展的专利审查培训讲习班表示感谢。
5.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使用PCT体系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后，中国已经在PCT检索和使用PCT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愿意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参与技术援助活动。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8的内容。

# 议程第15项：培训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8进行。
2. 发言的代表团广泛支持有关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高实审培训“供需”的透明度，并探索使各局在培训上实现更好协调的可选方案。代表团指出，各局需要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其设定的具体优先顺序和可用资源来设置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就所提供的培训活动向国际局进行汇报应仅限于向其他局提供培训活动的情况。
3.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能力模型和学习管理系统应属只归受益局自行管理的事宜，不应由国际局来监测和协调。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此种系统可能带来的益处感兴趣，会议强调目前的提案是为就可选方案收集进一步信息，可以以之作为基础，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而不是要委托国际局开发和实施系统。
4. 一些代表团表示非常有兴趣进一步调查提供和资助更多活动的可能性，例如通过信托基金来实现。但是，一些已经通过信托基金资助此种活动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实现基金的有效使用，并完善审查员培训的协调，而不是扩大现有信托基金或设立新的信托基金。
5. 一些代表团对其主管局从其他主管局和国际局受到的审查员培训和其他援助表示感谢。所举的例子包括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以及信托基金所支持的合作活动。一些代表团举例说明其主管局作为提供局以不同方式提供审查员培训，并表示愿意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提供更多培训。
6. 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就文件PCT/WG/9/18第45、47、48、50、52、60和65段所列的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上述评论意见。

# 议程第16项：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延长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4进行。
2. 对于文件所载延长现有国际单位指定的建议进程和时间表，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全面和透明的进程，每个单位递交的要求重新指定的文献应包括有关该单位继续满足被指定的标准的足够细节。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进程不应给现有单位带来不必要的工作量。特别是正如文件第10段所认识到的，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定期提供其当前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所有现有单位，应该只要求这些单位参考其最新报告。
3. 一些代表团对一个国际单位在国际单位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表达了关注，该单位建议设立一个同行评议程序，由一个或多个其他单位依据这一程序对一个单位递交的文献进行评议，以核实其是否符合细则36.1(ii)规定的最低文献量要求。
4.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为指定新单位和重新指定现有单位引入一个标准的申请表格。但有人指出，国际单位会议正在对该表格可能的内容进行讨论，因此在目前的重新指定流程方面还不能使用这一表格。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14的内容。它同意文件PCT/WG/9/14第8至第10段所列的拟议程序和时间表，其应当适用于现有指定的延长程序，而无须PCT大会就此作出正式决定。

# 议程第17项：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0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方面的最新进展。第三次试点将受申请人驱动，预计将至少受理100份来自参与局的申请。试点工作方面的决定将在2016年6月2日举行的五局领导会议上做出，代表团希望此次试点工作随后可在一年内启动。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表示支持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并强调了此试点项目在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以及避免工作重复方面可以带来的益处。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第三次试点，并指出对第三次试点的费用、语言和主管局参选权利方面的关切。用户群体也支持协作的理念，支持在其他审查员的工作和拟议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并表示希望将来任何一种协作模式都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为用户提供。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20的内容。

# 议程第18项：欧洲专利局的PCT Direct项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1进行。
2. 以色列代表团针对其向使用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且国际申请对已由以色列专利局检索过的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报告了自己的积极经验。这一服务与欧专局提供的PCT Direct服务非常相似。
3. 北欧专利局代表团说，它希望能在2016年晚些时候，针对使用北欧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且对已由北欧专利局的成员国之一的国家专利局检索过的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提供类似服务。
4.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确认，PCT Direct服务被看作是对申请人的服务，而不是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就PCT Direct请求书中所载申请人论点的优点与申请人进行对话的一个新程序；如果申请人希望与审查员进行这样的对话，必须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尽管如此，PCT Direct服务还是增加了PCT第一章程序的透明度，因为申请人提交的PCT Direct请求书与国际申请一起在PATENTSCOPE中公布。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21的内容。

# 议程第19项：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注明国家分类

1. 讨论以文件PCT/WG/9/26为依据。
2. 多个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显示除国际专利分类(IPC)外的分类的建议原则，并指出，当提到“国家分类”时，它实际上主要与通用专利分类(CPC)有关，许多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以及许多指定局都使用这一分类。一个代表团提到，根据PCT《行政规程》，这种信息可能已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提供并向审查员和公众公开。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增加与真正的国家分类体系有关的、并不在多个主管局使用的信息，其价值是有限的，因此这种信息可能仅应出现在国际检索报告中。
3. 会议认识到，对于将在实践中落实的建议，各种细节问题需要得到解决。分类的质量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建议，除IPC外还适用其他分类不应该是强制性的，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如CPC这样的分类作为其国家分类体系并从对其的使用中获得了经验，那么这些国际检索单位应当仅适用如CPC这样的分类。分类词库也应得到适当的验证。只有在能被用户理解的情况下，分类才是有用的，因此重要的是，所涉及的任何分类方案都是容易获取的，最好涵盖一定的语言范围，但至少是英语。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增加国家分类号可能会涉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XML的变更，以使分类信息能被有效地输入检索数据库，其在数据库中可能是有用的。这可能会需要很长一段前置时间，以便XML的用户可以确保其系统能够正确地处理它。为实现有效实施，国际检索报告的XML也应当更新。
4. 工作组邀请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合作开发和讨论与落实文件PCT/WG/9/26所列各项原则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邀请国际局发出通函，从各局收集各国在分类方面的评论意见和信息。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审议所有上述信息。

# 议程第20项：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22进行。
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22的内容，并请各局指定参与欧洲专利局牵头的工作队的人员。

# 议程第21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序列表工作队的牵头人向工作组通报说，继WIPO标准ST.26在2016年3月的WIPO标准委员会(CWS)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之后，工作队开始对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进行技术评估。工作队将与国际局一道对《行政规程》附件C所需的修改开展工作，并将针对过渡方案咨询PCT成员的意见，以就过渡一事向2017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欢迎标准委员会正式通过ST.26，并支持工作队牵头人为ST.25过渡到ST.26提出的路线图。各代表团也承认，将需要充分的时间准备IT系统以执行ST.26。有一个代表团补充说，由于其知识产权局资源有限，它现在无法对过渡时间做出坚定的承诺。
4.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各方应当协调努力来实现ST.26的顺利过渡，并强调说，所采取的任何技术解决方案都应当在各知识产权局相兼容。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建议ePCT对提交基于XML的序列表提供一种核心协调方式，供以后在国家阶段传送给各局所用。代表团还要求国际局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15的内容。

# 议程第22项：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7进行。
2.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说，经修订的WIPO标准ST.14已在2016年3月举行的WIPO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秘书处提到了会议主席总结(文件CWS/4BIS/15 Rev.)第11至14段，其中介绍了标准委员会在通过时对文件CWS/4BIS/3附件中的ST.14草案所作的修改。经修订的WIPO标准ST.14将在标准委员会报告通过后于WIPO网站上公布，报告通过预计在五月下旬进行。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欢迎标准委员会通过经修订的ST.14。有一个代表团对以下事项表示满意，即：选择文件CWS/4BIS/3第9段的选项(B)、对标准委员会编写的标准草案第16段作出的修改，以及标准委员会决定不修订文件CWS/4BIS/3第11段所解释的“P”类的定义。
4. 秘书处在对某一代表团就PCT执行经修订的ST.14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时向工作组通报说，它将印发一份PCT通函，开始磋商进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执行《PCT行政规程》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的经修订的标准。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9/7的内容。

# 议程第23项：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9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确认实现有效处理彩色附图的重要性，这对某些情况下有效公开发明很重要，特别是在生物和医药领域。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原则同意载于文件第7段至第9段的处理方法，但一些代表团对拟开展工作的范围和时间表示关注，如下所示。
4. 一些代表团代表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表示，它们还不能处理带有“端到端”彩色附图的文件，或承诺这样做的具体时间表。优先处理这项工作可能会延误一些主管局的其他工作，如eSearchCopy的实施。有些主管局有用以处理彩色附图的人工流程，但在实践中，如果新的安排是为吸引大量带有彩色附图的申请，那么这些人工流程是不够的。一个代表团建议，要求所有国际检索单位在同一时间执行该制度可能不切实际。
5. 有些指定局在一段时间内可能需要黑白TIFF图像包来进行处理，但需要仔细考虑这种转换的技术落实和法律地位。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也要作出有效安排，来处理以PDF格式或纸件提交的彩色附图。PDF是目前占主导地位的提交格式，申请人希望得到支持。国际局指出，载于文件第11段至第15段的临时解决方案将在某种程度上处理PDF的情况，直到能够找到完整的解决方案。此外，原则上同样的方法可以适用于以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因此，国际局可以探讨给纸质表格添加一个复选框所需的条件，以指明需要将附图扫描为彩色。
7.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某些应被探讨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有关《专利法条约》的事项。具体而言，如果彩色附图可以通过纸件提交，那么这不应导致失去申请日的风险，也不应导致失去对满足时限具有重要意义的提交日期的风险，这是很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主管局应该能有效访问原始文件。处理含有彩色附图的优先权文件也很必要。接受彩色附图与明确要求黑白附图的细则11的关系，也需要澄清。国际局指出，主要技术方案不可能在2018年之前落实。这为在下一届工作组会议上讨论对PCT实施细则的任何必要修订提供了时间；然而，尽快明确所需技术工作的全部范围是很重要的。
8. 有顾虑认为，这些建议可能会鼓励申请人在指定局仍需要黑白附图的情况下提交彩色附图，导致对申请人不利。在回应这一关切时，国际局指出，这种申请目前是存在的。但是拟议工作可能会增加所关切的数量，有必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减轻这样的风险，对提交彩色附图提供解决方案的工作需要继续进行。
9. 很多代表团指出，无论从技术还是法律的角度，它们的主管局已经完全有能力接受和处理彩色的专利申请，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多种格式(纸件、PDF以及与XML申请有关的不同图形文件格式)的申请。
10. 一些代表团指出，开展一项调查，看哪些主管局能够接受彩色附图，并保持该名单的更新，将是有用的。在细则11的完整修正案能够切实可行时，这可能会确定一个“转折点”。
11. 在回答用户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国际局表示，它希望上传和转换.DOCX的系统能及时鼓励一大部分申请人以XML格式提交。有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但最重要的因素是申请人对该系统的信任。国际局非常欢迎在转换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特别是来自用户的意见。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该就以下问题发布一个或多个PCT通函供磋商：
	1. 启动载于文件PCT/WG/9/19第11段至第15段的临时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问题；
	2. 确保主管局能够有效工作，以落实对有彩色附图国际申请的完整处理(至少在国际阶段以及至少在以XML格式提交时)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3. 了解可以适用于受理局职责、优先权文件、随后提交的文件、以纸质或非XML格式提交的文件、以及这些问题与《专利法条约》的关系的法律和行政问题；以及
	4. 了解哪些主管局目前以其不同身份(受理局、国际单位或指定局)接受彩色附图，或正在开展工作以在将来采取这种做法。

# 议程第24项：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6进行。
2. 代表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各局出席的几个代表团指出，摘要的内容和质量以及对附图的选择由国际检索单位最终负责。各单位应当确保符合相应标准，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选择没有太多文字的附图。
3. 一些代表团证实，申请人和各局在判断用非英文的语言编写的摘要长度是否符合细则8.1(b)列出的指导方针方面有很大困难，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加强引导，将会颇有裨益。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直接证据显示摘要字数与质量之间有关联，而且应考虑不同语言有不同字符。代表团回顾说，重要的是要记住“50至150字”只是一个指导方针，某些情况下，摘要不管是更长还是更短，可能都会更为合适，且质量更佳。另一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受理局可能会强制执行严格的限制，会要求申请人更正摘要，如果摘要不符合为每种语言规定的范围的话。但另一个代表团说这种检索做法不可取。
4. 许多代表团指出，检索方法自细则8被写入以来已有很大改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局主要依赖于运用文本高亮功能进行全文检索，以及机器翻译，很少使用为检索目的编制的摘要。不过，其他局和一些专利信息用户严重依赖摘要检索，并指出，免费提供给诸多用户的检索工具比检索审查员或其他专业检索人员使用的工具更为简单方便。因此，重要的是要先了解所有摘要和附图用户的需求，然后再确定合适的内容和质量。
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某些情况下采用一种更轻松的方法可能对翻译附图中的文字更为适当。例如，目前在德国提交的申请有时包括带有英文文本的附图，受理局就要求将其替换为德文译文，而国际局可能会再把其中的一个附图翻译回英文。或许，某些情况下，附图中的英文技术术语可能适合所有语言。
6. 国际局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问询时确认，摘要附图中的文本目前仅以图像格式提供，并非以检索形式提供，无论是在原语言中还是在任何翻译中都是如此。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当印发通函，尤其请被指定的主管局和申请人及专利信息用户的代表就载于文件PCT/WG/9/16第23段的问题给予更详细的反馈，从而有助于给国际单位会议下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信息。

# 议程第25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可能作出的改进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6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对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延至22个月表示支持。
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延长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最后期限，以对应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期限，可能会导致补充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相互交错”，特别是在晚些时候还要对补充国际检索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例如允许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进行补充检索的情况下。秘书处在答复代表团的问询时确认，它将很愿意审核国际局提供的信息，内容涉及在申请人请求补充国际检索时提供给申请人的各种选项，其中包括载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的信息。
4. 一些代表团对提供一个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一道发出书面意见的选项表示关切，因为这将会进一步增加系统的复杂性。关于使用这种书面意见作为依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提出请求的基础，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如果补充检索不覆盖整个PCT最低文献，而仅限于某些语言的某些现有技术文件的话，可能会出现的问题。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为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的现有选项，这些选项可以让它们根据细则45之二.7(e)列入对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的书面解释。
5. 有一个代表团支持提供一个国际单位可选择是否与所有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一道作出书面意见的选项，同时指出提案是为让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各国际单位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这一服务。它的局已经提供了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一道作出的书面解释，它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已提供的意见与“主要”国际检索所附书面意见提供的是同样的标准，并因此涵盖整个PCT最低文献。因此，为诸如请求PPH等任何目的，拟议的修订为这种意见提供了法律地位，这将允许它可以被指定局用与“主要”国际检索报告所附书面意见相同的受理方式受理。
6. 一些代表团虽然同意延长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最后期限这一提议，但是对这是否会增加补充国际检索的使用率表示怀疑。这些代表团提出了可以作出的其他方面的改进，目的是增加系统对用户的吸引力，例如可以有更多的国际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提供更多的选项来请求PCT最低文献之外的、覆盖特定语言、数据集或数据库的检索；并减少用户费用。
7. 工作组批准了对载列于文件PCT/WG/9/附件中的细则45之二.1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6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对于文件PCT/WG/9/6附件中所载的增加拟议的新细则45之二.7之二，或对细则45之二.8、细则45之二.9和细则90之二.3之二的拟议修改，工作组未达成一致。

# 议程第26项：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指出，虽然它支持修改细则20.5以澄清该细则仅适用于真正遗漏部分的提案，但它还是对拟增细则20.5(之二)是否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兼容表示极为关切。PLT第2条第(1)款规定，除第5条规定的申请日期要求之外，PLT缔约方应可自由规定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该条约和实施细则所述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PLT第5条规定了申请日期的要求，特别是PLT第5条第(6)款，内容涉及了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规定，因此对PLT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由此，这些缔约方不可自由增加更多的、更为广泛的可能性，不可在不改变申请日的情况下修改公开的范围。欧洲专利公约(EPC)也已据此起草，其中第56条在很大程度上与PLT第5条第(6)款相对应。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审判规程已经证实，EPC第56条不允许被解释为最初提交的部分或全部描述可以被修改、替换或删除。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对这个问题仔细评估，或许在与PLT缔约方协商的基础上，例如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进行，目的是避免扩大各局要付诸实施的做法在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差距。即使这一评估最后结论与PLT没有矛盾，拟增细则20.5(b)还是需要进一步修改，从而将从申请中删除的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记录在案，供公共查阅文档之用。
3. 其他一些代表团普遍支持这个提案，并指出，就援引加入优先权申请中所包含的任何“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言，这符合普遍接受的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原则，根据PCT和PLT两者中的规定，无需在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范围之外再添加新的主体。拟议的新方法将合理可行、对申请人友好，让申请人可以更正提交申请时出现的错误，特别是电子提交时出现的错误，因为很容易会附上一个申请的错误项目或错误部分。
4. 有一个代表团尽管完全支持该提案的宗旨，但是它指出，它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实施细则，因为目前的条款对纳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作为“遗漏的”项目或部分做出了明确规定，而这从起草现行规定的会议之记录中清楚可见。该代表团还认为，根据PLT第3条第(1)款(b)项的规定，将PLT应用于国际申请受PCT的规定制约，因此，正在讨论的问题不受PLT管辖。
5. 一些代表团虽然普遍支持该提案的宗旨，但还是对新规定可能会被滥用表示了关切，它们认为这应当仅适用于有限的特殊情况。它们还对这与根据细则91的规定允许纠正明显错误的现有程序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希望给予进一步澄清。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在实施细则中作出澄清，不允许替换整个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即便在错误提交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根据PLT第6条第(1)款就有关拟增新规定对PLT缔约方各局的影响给予澄清。
6. 一些用户代表表示，他们强烈支持该提案，并指出，这个程序对用户友好，且行之有效。
7.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PLT相关问题进行评估，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7项：同日优先权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3进行。
2. 多个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列出的提案，并指出它的性质类似于PCT处理优先权恢复的条款，该条款要求受理局不得只因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但在该届满之日起算的两个月内，而视任何优先权要求为无效。
3.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认识到同日优先权要求与巴黎公约不符，特别是其中考虑到巴黎公约第四条(C)款第(2)项和PCT细则2.4的措辞，二者都规定提交日不应计入优先权期。如文件第11(b)段认识到的内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会使大多数被指定主管局的国家阶段程序在处理含有同日优先权要求、并基于该优先权要求请求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申请时更为复杂，因为大多数被指定的主管局不承认这种优先权要求。因此，有关工作应着重于修改《受理局指南》和《PCT申请人指南》，澄清不同受理局和被指定局采取的不同做法。一个代表团建议请巴黎联盟大会就该事宜提供指导，以期为申请人的利益考虑，统一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不同做法。
4. 对于文件PCT/WG/9/3附件所列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或与此问题相关的进一步工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 议程第28项：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5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文件所列的提案。
3. 一些代表团说，已经依照细则23之二.2(e)向国际局提交了不一致通知。作为对这些发言的回应，一个代表团忆及新细则23之二旨在利于不同主管局就工作实行共享，并表示希望这些不一致通知能在不久的将来撤回。
4. 工作组批准文件PCT/WG/9/5附件所列的细则23之二.2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供大会2016年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9项：删除PCT实施细则中的“不符条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2进行。
2. 工作组批准文件PCT/WG/9/12附件所列的对实施细则的细则4.10和51之二.1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供大会2016年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30项：其他事项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大会2016年10月和2017年9月/10月会议之间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提供的资金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暂定于2017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议程第31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本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议程第32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6年5月20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9\_statistics](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7819)。 [↑](#footnote-ref-2)
2. 网址为http://ipstats.wipo.int/ipstatv2/pmhindex.htm?tab=pct。 [↑](#footnote-ref-3)
3. 演示文稿的副本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9\_hedging](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7921)。 [↑](#footnote-ref-4)